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102年8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3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9日馬學秘字第1050003409號函發布
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4日馬學秘字第1060005278號函發布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日馬學研字第1080003468號函發布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3條條文
109年5月14日馬學研字第1090003013號公告
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12年6月14日馬學研字第1120004906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研究，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下列補助：

- 一、專任教師得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由研發會議另訂之。
- 二、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於到職二年內，得申請「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補助要點由研發會議另訂之。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講座、客座及特聘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承接競爭型校外研究計畫，依校外機構（單位）之規定，且於申請前經審核同意者，本校得提供「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
- 四、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講座、客座及特聘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除依前款提供配合款者，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校外產學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本項獎助不適用於委託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服務等非研究屬性之計畫。
- 五、本條各款獎補助實際核發額度依研發處年度相關預算而定，若申請額度超過預算額度則依預算比例折算；遇有特殊情形，折算比率得由研發會議審議。獎補助申請時程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

研發處)公告辦理。

第三條 校外研究計畫及校外產學研究計畫之相對獎助款之申請由研發處進行書面初審，再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一、相對獎助款為計畫總額50%(整合型計畫相對獎助款為子計畫核定金額50%，已依申請單位規定提供配合款者不得申請)，每人每學年累計最高可儲值及申請獎助款總額度以100萬元為限。

二、上述「計畫金額」指實質撥入本校之金額。

三、獎助款之編列、支用與使用期限：

(一)主持人所獲得之獎助款得以儲值方式累計，校外計畫獎助款之儲值起始點以簽約日為準，校外產學獎助款以第一期款入校日為準，並依研究實際需要分學期提出申請。

(二)各項費用(資本門包含儀器設備費等;經常門包含研究人力費及其他耗材費用等)之比例由主持人自行決定。本補助核定後，當學年度執行率達60%者，所剩餘額得納入儲值餘額;未達60%者，當學年度所剩餘額須全數繳回學校。

(三)本項補助獲准後應依原規劃之用途使用，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經常門內之項目流用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需經研發會議決議同意始得流用，惟遇不可抗之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後，再提研發會議備查。

第四條 接受本辦法所訂各項獎補助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一、「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年內，將研究成果著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專書，如未繳交則當年度起不核予校外計畫配合款及相對獎助款，直至原因消除為止。

二、「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及「校外產學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須於計畫核定執行期程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程結束後三年內應有研究成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利)。若為學術著作，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上述標準，計畫核定執行期程結束三年後，不再核予「相對獎助款」，但仍可申請提領原有儲值額，每人每學年度以

五十萬元為限，直至原因消除為止。

- 三、 接受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補助者，均應配合學校辦理學術活動，研究成果發表之成效將作為爾後申請本校各項補助之審查項目；若有相關論文發表者，需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